

合同编号: [广园有限]CON26108-2257SD1.147.11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环高速-科韵路节点入口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彬

项目联系人： 敖增慧

通讯地址： 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电 话： 020-626555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gyjhb06@126.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宝光

项目联系人： 陈 欧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 020-38358081

传 真： 020-38356869

电子信箱： 734355145@qq.com

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认乙方为北环高速-科韵路节点入口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甲方作为工程的建设管理方，履行建设管理职能。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1、项目概况：北环高速-科韵路节点入口改造工程拟于现有排水口西侧新建雨水管道往北排入车陂涌，共设置 2 个排水口，涉及车陂涌河道管理范围。

2、咨询内容：

①项目基本情况摸查：核实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以及其它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②河道演变分析：根据工程所在地区的地形资料和河道变迁的历史记载，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历史演变过程和近期演变规律，分析其河床冲淤特性和河势稳定性，并结合水利规划安排实施，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预测。

③防洪评价计算：包括水文分析计算、雍水分析计算、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河势影响分析计算和堤防抗滑稳定分析等。利用水流数学模型计算的方法，分析工程前、后水动力条件的变化情况，根据计算结果，分析拟建工程对附近河道冲淤、河势稳定等的影响。

④防洪综合评价：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⑤防治与补救措施：如有必要提出减少不利影响的方案调整建议，或提出防治和补救措施。

⑥结论和建议：总结归纳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包括：河道演变规律、发展趋势及河势稳定性的分析结论，建设项目对各方面影响的评价结论，须采取的防治补救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有关建议。

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咨询要求：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的报批，最后向甲方提交审批通过的报告及批文。

3、咨询方式：编制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书。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工作提供方便。
- 3、其他：配合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技术资料以文字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方式提供。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 1、技术咨询地点：广州市
- 2、技术咨询进度安排：

（1）服务周期暂定为 90 天。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本服务工作要求。

（2）合同签订并收集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初步同意建设方案下，乙方必须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本项目相关研究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如需局部调整建设方案或规模，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延后，须无偿调整报告编制内容。若建设方案或规模发生重大变更，则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处理。

（3）乙方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负责准备评审会必须的全部文本资料及评审费用，根据审查意见 3 天内完成报告的报批稿，并负责相关报告报批版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意见。

3、提交的技术成果：洪水影响评估报告书，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4、技术咨询质量要求：洪水影响评估报告书报批稿符合相关水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文件。

5、技术咨询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暂定价为¥166509.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整）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评审及税金的全

部费用（不限于人工费、评审费、会议费、设备费、试验费、观测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上述技术服务报酬为包干合同总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合同结算价以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结果为准。

2、结算方式：当批复概算中有对应开项时，本合同总价为送审结算价上限，若批复概算价高于合同总价，以此合同总价作为送审结算价款；若批复概算价低于合同总价，则按批复概算价作为送审结算价。当批复概算中无对应开项时，若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则以合同包干价作为送审结算价；若乙方未能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则按经甲方确认的完成工作量比例作为送审结算价。最终以项目结算终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3、技术咨询报酬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首期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20%；

(2) 乙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符合甲方要求后可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乙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80%。

(4) 技术咨询报酬经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甲方按照审核后的结算价支付余额。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账号：4405 0186 3201 0000 590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评价项目规模、场址有重大变更。

2、评价范围有较大变更。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水利行业法规、相关规程规范。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金额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1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应加强合同履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有必要时为其购买人身保险，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如非甲方原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本合同项目成果，在甲方支付完所有余款后，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敖增慧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欧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办理技术咨询合同；

2、甲方联系人员负责配合现场踏勘，并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联系人员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1，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乙方完成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廉洁协议

2、委托函

3、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文彬 (签名)

乙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士光 (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卢宝光

合同名称：北环高速-科韵路节点入口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合同金额：¥166509.40 元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

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6265556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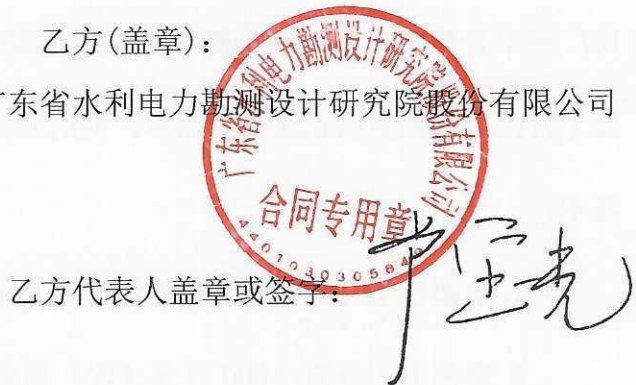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612001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北环高速-科韵路节点入口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76190649926060306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零玖圆肆角零分(¥166,509.40元)。服务时限为:服务周期暂定为90天。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本服务工作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12日

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北环高速-科韵路节点入口改造工程的选价服务采购需求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166509.40）的投标报价承揽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为3.04%，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

项目	内容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171730.00元	/
投标报价	166509.40元	报价不得超出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下浮率	3.04%	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须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傅松 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16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话：020-31420274

传真：020-38355869

邮政编码：510630

2025年 6月 5日

4. 人员架构

拟投入人员架构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咨询工程师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陈国轩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咨登 2320230827048	
2	配备人员	姚锡良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	
3	配备人员	黄宇容	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	
4	配备人员	吴亚敏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高级工程师	/	

(1) 陈国轩-项目负责人

